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所發行7.5厘債券

#### 購買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下達結算指令，以向賣方購買由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的7.5厘債券。購買事項之代價為10,052,917美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告規定。

#### 購買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下達結算指令，以向賣方購買由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的債券。購買事項之代價為10,052,917美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下單日期)在彭博所示的債券價值而釐定。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債券 : 100,000,000 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 7.5 厘債券
- 發行價 : 債券按其 100% 本金額發行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 利息 : 年息 7.50 厘，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期後支付
- 上市 :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已納入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買賣及結算
- 違約事件 : 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訂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及持續(包括與不支付或不遵守與債券有關的合約文件條款有關的事件，任何此等文件無法執行或破產相關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清盤、違法)的情況下，則債券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指明債券已經及即時到期及應付其本金額連同(如適用)任何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則須由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本金總額最少 25% 的人士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或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發出指示，前提為於任何情況下，債券受託人將獲彌償及／或獲保證及／或獲預先提供資金並令其滿意。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如下所述)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債券本金額的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

「控制權變動」指：

- (i) 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或
- (ii) 發行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人士為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國民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100%權益。

## 有關發行人及賣方的資料

發行人為焦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獨資國有企業，實繳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0億元。

發行人集團為焦作市政府的首要及最大型投資及融資實體，專注於基礎建設及焦作市市內發展。發行人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集中於六大業務分部，即：(i)基礎建設；(ii)出售土地使用權；(iii)房地產發展；(iv)資產維護；(v)貸款擔保；及(vi)公用事業服務。發行人集團亦進行其他業務，包括銷售農產品、租賃物業、提供檢討服務、培訓服務、貸款及物業管理。

賣方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現時，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業務範疇包括證券經紀、債務融資、期權、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予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於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葡萄酒買賣。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購買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投資收入及合理回報。考慮到購買價及債券之條款，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買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購買面值10百萬美元的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100,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7.5厘債券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